董事現謹提呈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書連同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 之經審核財政報告,以供省覽。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附屬公司主要業務為開展、經營及投資在傳媒、娛樂、互聯網及以科技為 主導的業務,提供廣告代理服務、酒店管理及衛星電視之業務。於年內,本集團主要業務性質並無重大改 變。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詳情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於該日之財政狀況載於第25至 第74頁財政報告內。

本公司並無就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或宣派中期股息(二零零一年:無)。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末期股息(二零零一年:無)。

董事

於年內任職及於本報告書日期之本公司董事芳名如下:

連宗正(主席)

李寶安(行政總裁)

林建岳

林百欣

廖毅榮

施南生

林建名

譚惠珠

余寶珠

蕭繼華

趙 維

葉天養*

劉志強*

楊岳明

洪永時(副主席)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辭任)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九日辭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7條之規定,李寶安先生、譚惠珠女士、葉天養先生及劉志強先生於即 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將輪值告退,惟彼等願意應選連任。

董事之服務合約

所有獲提名在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應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有不可由僱 用公司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未到期服務合約。

關連交易

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八日,本公司與麗新發展有限公司(「麗新發展」)訂立一項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出售而麗新發展同意購入持有HKATV.com Limited 50% 股本權益之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Houseman International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46,080,000港元。由於麗新發展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故該項交易構成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章所界定之關連交易。該項交易之其他詳情載於財政報告附註15。

董事之合約權益

- (a) 根據Lai Sun Hotels (B.V.I.) Limited、麗新發展有限公司(「麗新發展」)、Grand Hill Holdings Limited、 林建岳及景耀國際有限公司(「景耀」) 所訂立有關收購Heathfield Limited之協議,麗新發展與林建岳已 就有關已購入權益所涉及之訴訟而產生或導致之一切負債、損失、訴訟及索償向本集團作出賠償保證。
- (b) 本集團之附屬公司 Delta Hotels Management (Thailand) Limited與麗新發展之聯營公司 P.S. Development Group of Companies Ltd. (「PSD」) 訂有一項酒店管理合約。該合約列載向 PSD於曼谷擁有之一間酒店 所提供之管理服務。隨著麗新發展出售於 PSD之權益,有關酒店管理合約亦於年內終止。
- (c) 本集團之附屬公司Delta Asia Limited (「DAL」)與PSD訂有一項中央市場推廣與宣傳服務協議。該協議列載向PSD於曼谷擁有之一間酒店所提供之市場推廣與宣傳服務。有關服務協議已於年內終止。
- (d) Glynhill International Hotels Management Sdn. Bhd. (「GIH」) 與由麗新發展擁有10%權益之Pengkalen Holiday Resort Sdn. Bhd. (「PHR」) 訂立一項顧問服務協議。從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一日起,GIH就PHR 於馬來西亞所擁有之一間酒店之管理及經營擔任顧問及諮詢人。隨著麗新發展出售於PHR之權益,有關顧問服務協議亦於年內終止。

11

董事之合約權益(續)

- (e) 麗新發展之聯營公司Philippine Dream Company, Inc. (「PDC」) 於一九九五年十二月八日就其擁有之一間菲律賓酒店 (「該酒店」) 訂立下列數項協議:
 - (1) 與DAL之附屬公司Delta Hotels & Resorts Asia Pacific Pte. Ltd. (「DHR」) 就提供予酒店之管理服務訂立管理協議。

根據協議,DHR可獲取管理費,數額按酒店之總經營溢利之百分比及提供該等服務所需費用及支出之補償而定。該管理協議初步為期五年,而DHR可選擇將協議之年期延長多三次。管理協議之年期已告屆滿。隨著該酒店之出售,管理服務已於年內終止。

- (2) 與DAL就提供予酒店之推銷及諮詢服務訂立離岸協議。DAL可獲取服務費,數額按酒店之總收入 及房間總收入百分比及提供該等服務所需之費用及支出之補償而定。該協議初步為期十年,而DAL 可選擇將協議年期延長多十年。該協議已於年內終止。
- (f) 本集團附屬公司Glynhill Hotels and Resorts (Vietnam) Pte. Limited與麗新發展附屬公司Chains Caravelle Hotel Joint Venture Company Limited (「CCJV」)於一九九八年四月二十三日訂立一項管理協議。該協議訂出向CCJV在越南胡志明市擁有之酒店提供管理服務。

基於第17頁「董事之股本或債券權益」一節所述之權益,林百欣先生、林建岳先生、林建名先生及余寶珠女士均被視為擁有(a)至(f)段所述合約權益。

董事認為上述一切交易均在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第13及14頁之「上市規則應用指引第19條」以及財政報告附註所述,年內概無董事擁有本公司、各附屬公司或各同系附屬公司所訂立之任何重要合約之重大權益。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為止,根據上市規則,以下之本公司董事被視為在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續)

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前,林百欣先生為亞洲電視有限公司(「亞洲電視」)之主要股東。亞洲電視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其主要業務為電視廣播、節目製作及分銷節目權。林百欣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七日與麗新發展訂立協議,將其於亞洲電視之全部控股權益出售。此項交易已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完成。

亞洲電視之控股權益是由與林百欣先生、林建岳先生及林建名先生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關連的 獨立第三方持有。林百欣先生、林建岳先生及林建名先生均為亞洲電視之董事。

林建名先生為大名娛樂有限公司(「大名」)之董事兼控權股東。大名是一間於一九八八年在香港註冊成立之 私人公司,主要從事製作流行音樂會及藝人管理業務。

施南生女士身兼電影工作室有限公司之董事兼主要股東,該公司主要從事電影製作業務。施女士與其配偶 擁有上述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上述公司於一九八四年成立。

由於董事會獨立於上述公司之董事會,而上述之本公司董事並不能控制董事會,因此本集團仍能獨立以及 基於各自獨立的利益經營該等業務。

上市規則應用指引第19條

給予麗新發展附屬公司富麗華酒店企業有限公司(「富麗華」)之墊款

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一日,本公司與麗新發展訂立重組協議(「重組協議」),據此撤銷於一九九九年二月訂立之發展協議(定義見財政報告附註18)及削減富麗華欠本公司附屬公司貴滙企業有限公司(「貴滙企業」)之未償還債務。

根據重組協議, 麗新發展同意向本集團出售若干以科技為主導的資產, 而本集團同意向麗新發展轉讓若干酒店及後勤資產。雙方就出售資產所付代價淨額為399,960,000港元將自富麗華所欠債務之未償還本金額中扣除。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富麗華應付債務為1,500,040,000港元。貴滙企業有權與麗新發展之可交換債券持有人及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就富麗華應付債務按比例分攤下文(B)及(C)項擔保項目。

(A) 麗新發展已擔保向貴滙企業償還未償還本金及應計利息。

上市規則應用指引第19條(續)

- (B) 債務應由以麗新發展透過Surearn Profits Limited實益擁有華力達有限公司6,500股股份作出之有限追溯第二押記以抵押償還未償還本金額及應計利息。
- (C) 麗新發展已同意向其可交換債券持有人、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及本公司授予不抵押保證,並同意在未得麗新發展之可交換債券持有人及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及本公司事前同意下,不會再以銅鑼灣廣場第一期、銅鑼灣廣場第二期及長沙灣廣場作額外抵押。麗新發展亦已承諾,如麗新發展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出售所有或大部份該等物業,而代價淨額超出所出售物業任何第一或優先押記或權利抵押之金額及有關該出售之成本及開支(「盈餘」),將根據(就麗新發展之可交換債券持有人及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而言)所欠未償還本金額連應計利息及贖回溢價,以及任何到期償還之投資等值款項與應計利息,及(就本公司而言)所欠未償還款項連應計利息,不時向麗新發展之可交換債券持有人、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及本公司支付任何盈餘之70%。

富麗華應付債務之利息按未償還結餘以年息率5%計算,償還日期為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財政報告核准日期,富麗華應付債務之1,500,040,000港元仍未償還。本公司董事已與富麗華及麗新發展管理層就償還該債項未償還餘額進行磋商,並取得一項理解,即麗新發展正與其法律及財務顧問緊密合作,以制訂一個處理及/或償還結欠本集團之該債項、應付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及可交換債券持有人款項及其他貸款之計劃。進一步詳情載於財政報告附註18。

董事之履歷

執行董事

連宗正先生,主席,42歲,於一九九八年八月加入董事會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後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推選為本公司之主席。彼擁有超逾12年在香港、中國、新加坡及東南亞等地之銀行及企業財務經驗,並曾擔任多家主要跨國銀行機構之高層職位。

李寶安先生,行政總裁,47歲,於二零零零年三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李先生於一九八七年十一月加入麗新集團。彼為麗新製衣國際有限公司及麗豐控股有限公司之董事。彼亦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董事之履歷(續)

執行董事 (續)

林建岳先生,45歲,於一九九六年十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彼亦為麗新製衣國際有限公司(「麗新製衣」)副主席、麗新發展有限公司(「麗新發展」)主席兼總裁、鱷魚恤有限公司及麗豐控股有限公司之董事。 麗新發展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而麗新製衣則為麗新發展之控股股東。林先生對物業發展及投資業務擁有豐富經驗,並為香港地產建設商會董事、香港酒店業主聯會會員及港英友誼協會理事會成員。林先生為林百欣先生之子及林建名先生之弟。

林百欣先生,88歲,麗新集團創辦人。彼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於一九九六年十月首次獲委任加入董事會。彼亦為麗新製衣國際有限公司(「麗新製衣」)主席兼董事總經理、麗新發展有限公司(「麗新發展」)之榮譽主席、麗豐控股有限公司及鱷魚恤有限公司之主席。麗新發展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而麗新製衣則為麗新發展之控股股東。林先生於五十年代中期開始從事物業發展及投資業務,在製衣行業更擁有超逾60年經驗。彼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州市、汕頭市、廈門市及中山市之榮譽市民,林先生亦曾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之香港事務顧問之一,並為《香港明天更好基金》創會成員之一。

廖毅榮先生,52歲,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亦為恆豐金業科技有限公司、英發國際有限公司及美吉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上所有均為香港上市公司。廖先生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酒店及旅遊管理碩士學位及環球商業理學碩士學位,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特許公司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施南生女士,51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一年九月獲委任加入董事會,施女士在傳媒相關業內擁有逾20年經驗,現為電影工作室有限公司董事。彼亦為護苗基金執行委員會委員及Maryknoll Convent School Education Trust之副總裁。

非執行董事

林建名先生,65歲,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於一九九六年十月首次獲委任加入董事會。林先生亦為麗新製衣國際有限公司(「麗新製衣」)之副主席,自一九五八年起已負責管理製衣業務之日常運作。彼亦為鱷魚恤有限公司和麗豐控股有限公司之副主席及麗新發展有限公司(「麗新發展」)之董事。麗新發展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而麗新製衣則為麗新發展之控股股東。林先生為林百欣先生之子及林建岳先生之兄。

董事之履歷(續)

非執行董事(續)

譚惠珠小姐,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57歲,於二零零零年十月加入董事會。譚小姐為香港大律師公會會員,於一九七二年在英國格氏法學院獲得大律師資格,並於一九七三年在香港執業。譚小姐自一九七九年起已積極參與香港社會及公眾行政服務,並曾於多個公眾及政府團體服務。譚小姐為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委員會委員,並為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除現時其他的社會公職外,譚小姐亦為香港機場管理局董事會成員、市區重建局董事會成員及香港警察員佐級協會會長。譚小姐同時出任香港多間上市及私人公司之董事。

余寶珠女士,78歲,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於一九九六年十月首次獲委任加入董事會。彼亦為麗新製衣國際有限公司(「麗新製衣」)、麗新發展有限公司(「麗新發展」)、鱷魚恤有限公司及麗豐控股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麗新發展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而麗新製衣則為麗新發展之控股股東。余女士擁有58年製衣業經驗,自從六十年代中期開始參與印刷業務。彼於七十年代早期開始將業務擴展至布料漂染,更於八十年代末期開始參與物業發展及投資業務。彼為林百欣先生之妻子。

蕭繼華先生,70歲,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於一九九六年十月首次獲委任加入董事會。彼亦為麗新製衣國際有限公司(「麗新製衣」)、麗新發展有限公司(「麗新發展」)、鱷魚恤有限公司及麗豐控股有限公司之董事。 麗新發展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而麗新製衣則為麗新發展之控股股東。蕭先生擁有超過30年製衣業管理經驗。

趙維先生,72歲,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於一九九六年十月首次獲委任加入董事會。趙先生亦為麗新製衣國際有限公司(「麗新製衣」)、麗新發展有限公司(「麗新發展」)、鱷魚恤有限公司及麗豐控股有限公司之董事。麗新發展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而麗新製衣則為麗新發展之控股股東。趙先生擁有48年生產管理經驗。彼自一九五五年起服務於麗新集團之製衣業務。

葉天養先生,太平紳士,64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一九九六年十二月首次獲委任加入董事會。 葉先生現為葉鄭江律師行之顧問。葉先生曾為香港律師會之主席,亦為亞太法律協會之前任主席。葉先生 亦為中國政府委任之前港事顧問。

劉志強先生,42歲,於一九九九年八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先生自一九八六年為英國特許市務公會之會員。於新加坡擁有超過10年之物業發展及保養行業經驗,現為Hong Siong Holding Pte Ltd. 之董事總經理。

購股權計劃

由於年內採納會計條例準則第34號「僱員福利」,故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有關詳細資料已移載至財務報告附註32。

董事之股本或債券權益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披露權益)條例(「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之規定須予保存之登記冊內所載錄有關各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披露權益條例)之股本或債務證券權益或根據本公司採納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股本或債務證券權益如下:

本公司

	所持股份數目							
姓名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總數			
連宗正	931,800	無	無	無	931,800			
李寶安	5,195,934	無	無	無	5,195,934			
林百欣	無	無	285,512,791	無	285,512,791			
			(附註)					
廖毅榮	3,321,215	無	無	無	3,321,215			

附註: 麗新發展有限公司(「麗新發展」)及其全資附屬公司實益擁有本公司285,512,791股股份。麗新製衣國際有限公司(「麗新製衣」)及 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麗新發展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約42.25%之權益。林百欣先生(及其聯繫人士)持有麗新製衣已發行股本約34.01% 之權益。林百欣先生、林建岳先生、林建名先生、余寶珠女士及賴元芳女士均為麗新製衣之董事及合共持有麗新製衣已發行股本約42%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各董事或行政總裁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本或債務證券中,擁有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8條之規定或根據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包括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31條或附表第一部份彼等被視作擁有或當作擁有之權益)或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之規定須記錄於有關登記冊內之權益。

購買證券及債券之安排

除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32之購股權計劃外,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 概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本或債務證券而獲益。

10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下人士擁有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16(1)條之規定須予保存之登記冊內載錄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面值10%或以上權益:

所持股份數目

麗新發展有限公司(「麗新發展」) 麗新製衣國際有限公司(「麗新製衣」)

285,512,791 285,512,791

(附註1)

林百欣

285,512,791 (附註2)

附註:

- 麗新發展及其附屬公司持有本公司此等權益。鑑於麗新製衣及其全資附屬公司共同持有麗新發展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約42.25%之權益,故麗新製衣被視作擁有本公司285,512,791股由麗新發展及其附屬公司持有之股份之權益。
- 2. 林百欣先生(連同其聯繫人士)持有麗新製衣已發行股本約34.01%之權益。

林百欣先生、林建岳先生、林建名先生、余寶珠女士及賴元芳女士均為麗新製衣之董事及合共持有麗新製衣已發行股本約42%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之權益外,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之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 證券。

優先購買權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規定致使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早發售新股。

固定資產

年內本集團固定資產之變動詳情載於財政報告附註13。

股本及購股權

年內本公司之股本及購股權之變動詳情及其理由載於財政報告附註31及32。

儲備

年內本公司及本集團儲備之變動詳情載於財政報告附註33。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之規定計算,本公司並無可供現金分派及/或實物分派之儲備。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在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五大客戶的銷售額佔本年度總銷售額43%,而包括在內的最大客戶的銷售額為20%。 本集團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佔本年度總採購額56%,而包括在內的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為26%。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麗新發展擁有其中一位主要客戶約32%股本權益,而林百欣先生則擁有另一家屬本集團主要客戶及供應商的公司約6%股本權益。除上述者外,本公司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概無擁有本集團五大客戶及供應商之任何實益權益。

財政資料概要

股東應佔虧損淨額

摘錄自已刊發經審核財政報告之本集團過往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乃經適當調整如下: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零年 一九九九年 一九九八年

(181,688) (1,128,705)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884,751)

(49,802)

營業額	176,278	84,376	206,948	374,694	369,221
除税前虧損	(69,460)	(179,423)	(1,114,292)	(1,322,202)	(61,131)
税項	985	(2,130)	(14,875)	(4,649)	(13,703)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虧損	(68,475)	(181,553)	(1,129,167)	(1,326,851)	(74,834)
少數股東權益	(324)	(135)	462	442,100	25,032

(68,799)

19

財政資料概要(續)

資產、負債及少數股東權益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零年	一九九九年	一九九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固定資產	154,000	141,975	95,089	1,107,843	2,580,724
投資物業	_	_	_	_	483,000
長期投資	_	9,682	34,553	85,001	_
商譽	_	_	_	_	61,272
共同控制公司之權益	779	6,006	_	_	_
聯營公司之權益	48,903	85,983	52,537	81,062	1,191,398
長期按金	_	_	_	_	10,000
應收富麗華酒店企業有限公司款項	1,500,040	1,500,040	1,500,040	_	_
支付予富麗華酒店企業有限公司					
之按金	_	_	_	1,900,000	_
應收麗新發展有限公司款項	_	_	_	_	382,377
遞延税項資產	_	661	1,360	1,397	7,873
長期應收款項	_	_	_	92,832	31,091
電影版權	113,109	_	_	_	_
流動資產	87,128	219,791	284,912	496,539	863,840
總資產	1 002 050	1 064 120	1 060 401	2 764 674	E 611 E7E
総貨座	1,903,959	1,964,138	1,968,491	3,764,674	5,611,575
流動負債	(81,670)	(72,385)	(57,016)	(195,487)	(723,713)
長期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77)	(107)	(103)	(232,829)	(305,027)
	-				
總負債	(81,747)	(72,492)	(57,119)	(428,316)	(1,028,740)
少數股東權益	(206)	(319)	(221)	(338,754)	(743,341)
	1,822,006	1,891,327	1,911,151	2,997,604	3,839,494

結算日後事項

本集團重大結算日後事項載於財政報告附註38。

最佳應用守則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年報涵括會計年度期間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守則」)之規定。本公司各非執行董事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應選連任。

本公司已根據守則成立審核委員會。於本報告書日期,該審核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天養先生及 劉志強先生組成。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任滿告退,本公司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決議案,重新委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連宗正

香港

二零零三年四月十七日